附件2

2025年支持加快产业集聚奖励（第二批）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支持政策第4条，加快产业集聚。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荣华路沿线“一轴”、国家信创园和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两翼”集聚。对新注册且当年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期限3年。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土地管理规定，只限自用，不得转租、分租。

二、申报事项

2025年支持加快产业集聚奖励（第二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2024年7月31日（含）至2025年7月30日（含）期间，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或迁入并依法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主体。

（二）申报单位新设立的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新迁入的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不受缴纳年份限制。

（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租用的办公用房应为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认定的经营性园区、特色产业园，取得城市更新批复的产业园区，以及符合规划的商务楼宇的产权权属房屋。

（四）上述办公用房只限企业自用，不得转租、分租。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新注册且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新迁入的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1.5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期限3年。

（二）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不足千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5年支持加快产业集聚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实际办公场地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产权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房屋租赁费用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实缴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三份有序胶装（用浅色封面纸，单本材料厚度不超过2厘米，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1. 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联系电话：010-63256361转614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